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和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

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3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4日